

## 第 4668 號公告

### 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及 7 月 13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馮漢儀(註冊編號：002565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，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沒有建立並保存病人完整的個人病歷紀錄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2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馮漢儀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馮漢儀的姓名，為期 1 個月，但從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12 個月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 
王如躍